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莫卫医罚〔2025〕4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刘冰

地址（住址）：尼尔基镇 六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冰性别：女 民族：汉 电话：

卫生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刘冰未按照执业注册地点开展诊疗活动案。

以上事实有 证据一：刘冰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证据二：2024年11月24日至2025年2月12日，患者毕成梅在张福御口腔诊所就诊病历复印件一份。证据三：2025年2月24日张福御口腔诊所负责人张福御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2025年2月25日刘冰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刘冰与张福御2024年11月至2024年12月工资转账微信截图复印件一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再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的规定，

决定于你（单位）警告，责令改正，没收刘冰违法所得9203元，并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莫旗工商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阿荣旗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1025 年 4 月 10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